

江西省港口规划评估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江西省港口规划评估咨询服务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江西省港口规划评估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江西省港口规划评估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 编：330000

联系人：胡工

电 话：0791-86690975

电子邮箱：18861049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330000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791-86783306

电子邮件：jxsghzjzx11@163.com

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 1999 号

电 话：0791-86243837

传 真：0791-86243837

邮 编：330038

纪检监察：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

电 话：0791-86611660

邮 编：330000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24 年 9 月 26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函填写</td> <td>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填写及组成</td> <td>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签字盖章</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保证金</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td> <td>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包</td> <td>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备选方案</td> <td>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td> <td>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期限</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目标</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目标</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体投标（如有）</td> <td>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td> <td>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或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td> </tr> </table>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分包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要求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或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分包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要求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或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号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中填报了投标报价，并且与报价清单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和独立法人资格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40</u>分 资信业绩：<u>50</u>分 其他评审因素：<u>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开标一览表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以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偏差率保留9位小数，小数点后第10位“四舍五入”，示例0.123456789%。</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资信业绩	5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6分；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完成1个港口工程咨询业绩，加2分； (3) 同一项目同时包含规划评估、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咨询中任意两项及以上业绩的，按1个项目加分； (4) 本项最多加4分。
			项目业绩	3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24分； (2) 投标人近5年每增加完成1个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的港口工程咨询业绩的，加3分； (3) 同一项目同时包含规划评估、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咨询中任意两项及以上业绩的，按1个项目加分； (4) 本项最多加6分。
			注：“2.2.4(1) 资信业绩”中“咨询业绩”与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咨询业绩”定义一致。		
2.2.4 (2)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港口规划评估的总体思路	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对项目进行咨询服务的总体思路清楚、技术方案合理的得4.5—5分，较合理得3.7—4.5分，一般得3.0—3.7分。
			港口规划评估必要性分析	10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对港口规划评估必要性的分析，把握准确、分析透彻的得9—10分，较透彻的得7—9分，一般的得6—7分。
			港口规划评估方案研究分析	1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方案研究合理的得13—15分，较合理的得11—13分，一般的得9—11分。
			工作开展计划安排及主要人员安排	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工作内容、计划工作量及工作开展计划安排以及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合理的得4.5—5分，较合理的得3.7—4.5分，一般的得3.0—3.7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服务的保证措施、安排与承诺	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等咨询服务的安排与承诺，可行的得4.5—5分，较可行的得3.7—4.5分，一般的得3.0—3.7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本项目 F=10；E1=0.5；E2=0.3。</p> <p>其中：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p>
2.2.4 (4)	其他因素			0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7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p> <p>2. 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p>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

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田
人
公
司

田
人
公
司